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对象包括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和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公司”）均为公司重要企业，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2、本次担保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43,940.40 万元（外币贷款担保金额根据 HKD100=CNY79.404 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担保连同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担保一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

3、鉴于公司仅持有丽珠单抗公司的 51% 股权，丽珠单抗公司另一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丽珠单抗公司股权 49%）同意出具相关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对丽珠单抗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额度 49% 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至该额度到期日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罗晓松、杨斌、郭国庆、王小军、俞雄

2014 年 5 月 15 日